

公告编号：2016-005

证券代码：835801

证券简称：博大光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3月2日，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大光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

#### 二、本次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 （一）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价格及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含500万股），价格为人民

币 20 元每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

## （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须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董事会将以数量优先原则，并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定各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 （三）缴款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6 年 3 月 3 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6 年 3 月 18 日（含当日）

## （四）认购程序

1. 2016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订购资金。

2. 2016 年 3 月 18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10-67887818）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mail@bd-gti.com，同时电话确认（电话：010-57235958）。

## （五）股份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 年 3 月 18 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六）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三、缴款账户：

户名：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高地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023018800001005

汇款用途：注明“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以上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收款人户名、银行账号，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二）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三）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五）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人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6年3月18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对于在2016年3月18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3月18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

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七）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认购期间的周六、日不休息。投资者缴款后，应及时与公司联系确认资金到账情况。

##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杨双双

（二）电话：010-57235958

（三）传真：010-67887818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4层402室

（五）邮编：100176

特此公告。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